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 15:00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:00至4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1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参会	11	123,164,321	24.8975
网络参会	145	6,954,770	1.4059
合 计	156	130,119,091	26.3034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参会			
现场参会的中小 投资者	9	15,569,701	3.1474
网络参会的中小 投资者	145	6,954,770	1.4059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

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55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326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11%；弃权 593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6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7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594%；弃权 593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5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7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497%；反对

6,441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3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032%；反对 6,441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7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11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244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594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0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53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11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980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594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2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

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0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3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12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157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2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0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53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11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980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594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2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

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5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357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93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6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224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93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5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0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38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80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1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422%；反对 5,86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7%；弃权 544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61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7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643%；反对

5,94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701%；弃权 996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767%；反对 5,94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004%；弃权 996,2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228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20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53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11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980%；反对 5,86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594%；弃权 1,04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,22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26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刘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